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96號

原告 惠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長

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起訴前變更、委任訴訟代理人未提出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下列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民國109年12月8起訴前已有變更，是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吳慶昌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茲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（二）另原告於起訴時於起訴狀記載委任蔡玫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合法之委任狀，故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程式難認合法，應補正其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